

香 港 人 權 監 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 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黃碧兒女士
 禁毒專員
 保安局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30 樓
 (傳真: 2810 1790, 2521 7761)

黃碧兒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廿八日覆函收悉。人權監察是次來函跟進查詢有關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計劃主任報告詳情。

閣下回覆，計劃主任的報告只會呈交參與計劃的校長以及政府，報告屬內部文件，只作執行計劃及參考之用，不宜公開。又指計劃主任並無收到 2009-10 年度驗毒計劃之投訴，亦無個人資料外洩的報告。

人權監察堅持，校園驗毒工作與學生、家長、市民和學校的權利攸關，包括資訊權，尤其是影響最深的學生和家長的資訊權，因為此乃表達意見權及參與權的必要條件。若無全面和準確資訊，社會人士，尤其學生以至家長等就無法妥善回應毒品問題，亦難以有意義地決定是否支持校園驗毒工作，甚至提出批評和改善建議。

政府的權力理應由人民賦予，校園驗毒計劃屬政府政策，計劃主任的工作報告屬政策資訊的一部分，政府有責向公眾交代，公眾有權知情及監察。若因私隱考慮，刪除個人資料及學校名稱等能可供辨識的資料便可解決。人權監察委實未能理解貴處為何以報告只作執行計劃及內部參考為由拒絕公開報告，何故漠視公眾資訊權。若果如此，是否意味政府在執行政策時可以僅供內部參考為由，逃避公眾監察，不須向公眾問責？

計劃主任有責任記錄各項不符《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守則》驗毒程序以及有違資料私隱的個案。即使計劃主任在 2009-10 年度並無收到投訴以及私隱外洩的報告，不等於驗毒計劃沒有改善空間，亦不等於計劃主任並無提出改善建議。

無論如何， 貴處有責向公眾交代計劃主任的工作報告，讓公眾知情、討論以及監察驗毒計劃的成效及人權問題。

人權監察就此詢問 貴處：

1. 貴處會否向公眾公開刪去個人資料及學校名稱的計劃主任工作報告？若不，理據為何？ 貴處如何向公眾交代？
2. 計劃主任在 2009-2010 學年期間，有否發現計劃需作關注或改善之處？如有，計劃主任有否指出有哪些問題須要關注或改善，以及有哪些關注和改善建議？政府當局和有關機構接受了其中哪些建議以及拒絕了哪些建議？有關拒絕或部份拒絕的原因為何？當局和有關機構又有否其他改善措施？
3. 貴處會否將研究報告全文譯成中文，讓大部分以中文為主要語言的市民有機會整全地閱讀報告全文，而非僅僅是研究摘要，以確保其知情權？若不，貴處有何有效措施確保市民有機會整全地閱讀及掌握整份報告？
4. 政府有否要求委託研究機構必須提供中文以及英文這兩種法定語言的研究報告全文及摘要，以照顧香港市民的需要？若無，理據為何？政府在下一次公開招標委託研究機構時，會否要求機構必須提供雙語研究報告及摘要？
5. 貴處有否就研究報告安排簡報會或討論會，向學生、老師及家長說明研究結果，並討論驗毒計劃之成效？若無，請說明原因。若有，請詳列場數、對象以及參加人數等。
6. 在 2010-2011 學年，參與大埔校園自願驗毒計劃的大埔學生比率為何？並請同時列出初中(中一至中三)及高中(中四或以上)的參與比率。請並列首次回覆(2010 年 11 月)的有關比率以及最新比率變化。
7. 政府當局有否委託研究機構繼續評估和研究 2010 至 2011 學年大埔校園驗毒計劃以至 2011 至 2012 學年全港校園驗毒計劃？若有，研究撥款數目為何？請列出第二期研究的撥款數字。倘與第一期有別，請說明箇中原因。
8. 政府會否透過公開招標委託研究機構？若會，何時公開招聘？招標標準則為何？
9. 政府何時決定委託研究機構繼續就 2010 至 2011 學年大埔校園驗毒計劃以至

2011至2012學年全港校園驗毒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研究計劃何時開始？

專此候覆，不勝感激。

香港人權監察項目及教育幹事



徐嘉穎謹啓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副本呈送：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傳真：2868 507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黃福來先生(傳真：2810 1790，2521 7761)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傳真：2591 6002)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傳真：2845 2444)